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續訂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關連客戶」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財務服務協議」一節所界定之華富建業證券客戶
「關連交易費」	指	關連客戶就關連交易服務支付予華富建業證券之證券交易費、期貨交易費及保證金融資利息
「關連交易服務」	指	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進行之關連證券交易、關連期貨交易及保證金融資安排
「關連期貨交易」	指	關連客戶透過華富建業證券進行之期貨合約買賣
「關連保證金貸款」	指	關連客戶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透過華富建業證券墊付之保證金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證券交易」	指	關連客戶透過華富建業證券進行之證券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服務協議」	指	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
「期貨交易費」	指	關連客戶就關連期貨交易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之佣金、管理費及表現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恒指期貨」	指 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之期貨合約
「恒生指數」	指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公佈之股票市場指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期貨交易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及江小菁女士組成，彼等於財務服務協議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華富建業證券就關連客戶透過華富建業證券之證券交易向其提供之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
「保證金融資利息」	指 關連客戶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之利息

---

## 釋 義

---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韓先生」	指	韓曉生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華新通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林先生」	指	林建興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華新通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1.82%權益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除牌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各自之有關年度上限
「華富建業證券」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新通」	指	華新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8.05%

---

## 釋 義

---

「證券交易費」	指 關連客戶就關連證券交易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之佣金、管理費及表現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滬深港通」	指 一項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中國與香港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 (2401及2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敬啟者：

**續訂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因此，本集團建議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續訂本集團與若干關連客戶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 財務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a) 華富建業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及
- (b) 華富建業證券之下列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關連客戶**」)。

#### 客戶姓名

#### 與本集團之關係

林建興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華新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8.05%)之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82%權益

劉洪偉先生

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客戶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林懷漢先生	執行董事、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方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誠先生	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及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分部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鄧思傑先生	本集團財富管理分部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麥美娟女士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顏志軍先生	本公司首席投資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進傑先生	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之副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甄靜敏女士	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由於與本集團之上述關係，根據上市規則，關連客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年期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將予提供之服務：

**(i) 關連交易服務**

關連交易服務包括如下關連證券交易、關連期貨交易及保證金融資安排：

**(a) 關連證券交易**

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富建業證券之主要業務之一。華富建業證券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基於證券的交易代價而定，因應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而有所不同，介乎0.01%至2.75%。就香港股票而言，佣金比率通常介乎0.05%至0.25%。佣金比率乃參考當時現行的香港股票市場佣金比率、香港主要證券經紀中介公司及考慮客戶的交易量而釐定。

關連客戶不時透過華富建業證券進行證券買賣。華富建業證券因此將向彼等收取證券交易費。證券交易費為根據交易代價乘以適用之佣金比率計算之佣金。

**(b) 關連期貨交易**

提供期貨交易服務為華富建業證券之另一項主要業務。華富建業證券就每份期貨合約向其客戶收取佣金，有關佣金根據期貨合約類別及買賣所在的期貨交易所而定，每份期貨合約介乎1.5港元至175港元。就於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恒生期貨產品而言，即日交易佣金通常為每份期貨合約介乎5港元至60港元。每份期貨合約的佣金乃參考當時期貨市場的當前佣金後釐定。

關連客戶不時透過華富建業證券進行期貨合約買賣。華富建業證券因此將向彼等收取期貨交易費。期貨交易費為根據期貨合約之買賣數目乘以適用之佣金比率計算之佣金。

**(c) 保證金融資安排**

華富建業證券就客戶透過華富建業證券進行之證券買賣向其提供股份保證金融資。華富建業證券就股份保證金融資金額作出之墊款向其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融資利息為就墊款收取之利息，一般按本集團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

至6%之基準計算。利率將參考客戶信譽、買賣記錄及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的質量並根據華富建業證券不時之政策而釐定。

華富建業證券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華富建業證券因此將向彼等收取保證金融資利息。保證金融資利息為根據未償還之已墊付保證金貸款總額乘以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鑑於關連交易服務屬經常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費將根據上述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的定價機制而釐定。關連交易服務之條款(包括關連交易費)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ii) 關連保證金貸款**

董事會同時建議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i)關連交易服務」一節內「(c)保證金融資安排」分節中詳述，華富建業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就提供股份保證金融資訂立常設授權函，其屬於華富建業證券就其所有保證金融資客戶採納之標準協議。

根據華富建業證券與各保證金融資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客戶)之間訂立之標準客戶協議，倘發生違約事件，華富建業證券將有權(其中包括)於華富建業證券認為屬合適之時間，按其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價格及條款出售或另行變現全部或任何部分(按華富建業證券釐定)抵押品，並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解除有關客戶結欠華富建業證券之債務。由於各關連客戶已與華富建業證券訂立標準客戶協議，因此在發生責任問題時，彼等各自將單獨承擔本身之責任。關連客戶及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保證金融資客戶均受華富建業證券網站不時刊發之同一保證金融資比率所規限，其乃主要參照華富建業證券之融資政策而釐定。

### 定價基準

關連交易費將根據上述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機制釐定。提供予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安排(包括關連交易費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條款將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結算期

香港證券及美國證券之結算週期分別為T + 2及T + 1。該等週期亦適用於關連證券交易。根據關連期貨交易之相關資金付款須於有關付款到期日按華富建業證券全權酌情要求即時可予動用。關連保證金貸款之關連客戶須質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取得信貸融資，而貸款須按華富建業證券全權酌情要求償還。提供予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服務之付款條款將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終止

提早終止財務服務協議須待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相互協議後，方可作實。倘提早終止財務服務協議，將不會施加任何罰款費用。

###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就證券交易、期貨合約及提供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收費制定定價政策。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收取之證券交易費、期貨交易費及保證金融資利息定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相同範圍內。凡建議對適用於關連客戶之有關定價政策作出變動，均將會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正常範圍相符。本集團亦將每年審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佣金及保證金貸款利率是否與同業其他服務供應商就相同服務性質及範疇所收取者一致。

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其所有客戶(包括關連客戶)之信貸政策。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限額乃視乎(其中包括)其財政實力、交易模式、證券之資產淨值、相關抵押品之質量、信貸支持及/或資產證明而不時調整。貸款限額須經內部批准。本集團亦每年審閱貸款限額。因此，

---

## 董事會函件

---

各關連客戶之最高保證金貸款額將受限於(i)彼等各自獲授之保證金貸款限額，而該限額乃不時變動；及(ii)向關連客戶墊付之保證金融資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總額不得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存置之關連客戶清單包括林先生、劉洪偉先生、林懷漢先生、方舟先生、劉紀鵬先生、黃偉誠先生、鄧思傑先生、麥美娟女士、顏志軍先生、趙進傑先生及甄靜敏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關連交易服務而言，華富建業證券整體管理監督(「**整體管理監督**」)之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將每月審閱關連交易費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就關連保證金貸款而言，本集團信貸部主管將審閱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未償還結欠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尤其是，本集團信貸部主管將審閱接獲自關連客戶之每項保證金貸款申請，並將僅於給予關連保證金貸款總額於授出有關保證金貸款批准後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時方會就有關保證金貸款授出批准。因此，關連交易費金額及關連保證金貸款未償還結欠將受到密切監察。一名本集團財務部之專責人員將每月編製實際關連交易費金額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未償還結欠，以審閱金額是否接近相關年度上限，並將在出現該情況下知會本集團整體管理監督之負責人員及信貸部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內確認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對其規管之財務服務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彼等的發現及結論，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i)未曾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i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相應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訂立並受到本集團適當監控。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關連交易費；及(ii)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過往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將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交易費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關連交易費	1,749	450	102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	30,376	19,298	9,970

###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 (i) 關連交易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各自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關連客戶基於上文「(i)關連交易服務」分節所載現有適用比率及彼等對關連交易服務之預計需求所表明的關連交易服務合計費用總額24,750,000港元；及
- (b) 關連交易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約20%之緩衝，以應付日後香港股市及期貨市場的波動可能加劇。

(ii) 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各自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總金額105,000,000港元源自於各關連客戶為滿足彼等之交易需要對關連保證金貸款之預計需求所表明之最高金額介乎5,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而得出；
- (b) 關連保證金貸款建議年度上限約10%之緩衝，以應付日後香港股市及期貨市場的波動可能加劇；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墊付予關連客戶的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及
- (d) 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645億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億港元。

本公司認為，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保證金交易之借貸成本、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之成交量及整體市場氣氛。

關連交易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均低於各自之過往年度上限。本公司認為，此可能歸因於(其中包括)市場氣氛及下文所討論保證金交易借貸成本較高所致。

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所披露之最新利率，香港之最優惠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的5.375%開始上調至二零二三年七月的6.125%，相當於增加約13.9%。香港之最優惠利率於美國減息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下調至5.875%，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進一步下調至5.625%。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公佈之統計數據，股票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二二年約為1,249億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萎縮至約1,05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278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066億港元增加約19.9%。恒生指數及香港股票市場之成交量近期大幅波動，舉例而言，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18,247.11點上升23.0%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22,443.73點，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日成交量上升至5,05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788億港元增加超過兩倍至2,550億港元。另外，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公佈五項措施

(「五項措施」)，具體而言，(i)放寬「滬深港通」下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合資格產品範圍；(ii)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滬深港通」；(iii)支持人民幣股票交易櫃檯納入「港股通」；(iv)優化基金互認安排；及(v)支持內地行業龍頭企業赴香港上市，預期該等措施將進一步加強「滬深港通」，並支持香港鞏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預期五項措施將改善香港股票市場之流通性。

關連客戶可能會根據其買賣模式及整體市場氣氛而酌情增加參與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由於香港股票市場近日大幅波動，故需要存在關連交易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約20%之緩衝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建議年度上限約10%之緩衝，以配合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潛在波幅增長，否則本集團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可能會受到限制。本集團須於提供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關連交易服務及／或關連保證金貸款前自獨立股東取得另一項批准，故建議年度上限需要足夠龐大，致使本集團能夠滿足關連客戶投資決定之時間限制。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香港股市波動後，有關緩衝被認為屬合理。據悉，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9.9%。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市場氣氛改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不應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關連客戶可不時自行酌情利用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

經考慮(i)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應為自關連客戶所瞭解對關連交易服務之預計需求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金額；及(ii)股票市場之潛在波幅增長，建議年度上限中包含緩衝，以容許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屬收益性質)具備更大靈活性。由於適用於本集團之條款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一經實現，本集團將能夠把握額外業務，故將有利於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進行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將產生額外收入。此外，關連交易費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為林先生、劉洪偉先生、林懷漢先生、方舟先生及劉紀鵬先生(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華富建業證券之客戶)，彼等已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將由華富建業證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關連客戶提供。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v)借貸服務；(v)財經媒體服務；及(vi)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其中一名關連客戶的劉紀鵬先生除外)，即盧華基先生及江小菁女士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一概並無於財務服務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1頁。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董事會已訂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時間及日期。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關連客戶。因此，關連客戶被視為於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即華新通)持有4,329,882,40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9.87%。除林先生外，其他關連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172,002股未歸屬股份由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

基於上文所述，林先生、其聯繫人及持有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財務服務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敬啟者：

**續訂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盧華基先生及江小菁女士組成，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意見詳情，連同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9至41頁。

經考慮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意見，吾等認為，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財務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江小菁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新界  
香港科學園  
5W座1樓102B室

敬啟者：

## 續訂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 貴集團與關連客戶續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將由華富建業證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關連客戶。有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關連客戶。因此，關連客戶被視為於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即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新通)持有4,329,882,40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9.87%。除林先生外，其他關連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51,172,002股未歸屬股份。

除上述者外，林先生、其聯繫人及持有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為林先生、劉洪偉先生、林懷漢先生、方舟先生及劉紀鵬先生(即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華富建業證券之客戶)已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其中一名關連客戶的劉紀鵬先生除外)，即盧華基先生及江小菁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一概並無於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作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曾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清償安排相關之主要收購事項及特別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除就有關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自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故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並無影響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獨自對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而倘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財務服務協議所涉及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已獨立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有關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交易及標準客戶協議之樣本。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且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i)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i)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iii)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iv) 借貸服務；
- (v) 財經媒體服務；及
- (vi)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1.18億港元(二零二二年：稅前虧損15.8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的稅前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表現改善、投資虧損淨額減少及 貴集團貸款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淨額撥回所致。 貴集團的總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二年的負值0.28億港元按年增加3.74億港元至二零二三年的3.46億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二年的投資虧損淨額5.79億港元所致)。倘剔除入賬列作部分收入的財務資產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2.18億港元(二零二二年：5.79億港元)， 貴集團的經調整經常性收入將為5.64億港元(二零二二年：5.51億港元)，按年增加1,300萬港元。

就二零二三年的經紀業務而言，經紀業務的總收入約為0.81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0.93億港元減少1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買賣香港證券以及香港及全球期貨產品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日均市場成交額按年下跌16%。就經紀業務利息收入而言，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1.35億港元增加7%至二零二三年的1.45億港元，主要由於資金管理改善令利息收入增加，被保證金貸款之利息收入下跌所抵銷。保證金貸款之利息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平均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額下跌所致。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約0.12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稅前溢利約1.15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一次性償還部分應收一名前關連方貸款餘額，有關溢利於上一個相應會計期間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39億港元，同比減少約2.30億港元。核心經營業務的收入同比下跌約10%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12億港元。

經紀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1億港元減少2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環球期貨產品及香港證券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同期，來自香港證券買賣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0.12億港元減少33%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0.08億港元。香港股市的日均成交額同比減少4%。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紀業務利息收入而言，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0.70億港元增加7%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0.7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庫務管理改善致使利息收入增加及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B.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 貴集團與 貴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擬繼續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因此， 貴集團建議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續訂 貴集團與若干關連客戶在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刊發之公告。

**C. 財務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華富建業證券(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及
- (b) 華富建業證券之相關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關連客戶與 貴集團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關連客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將予提供之服務：

(i) 關連交易服務

關連交易服務包括如下關連證券交易、關連期貨交易及保證金融資安排：

(a) 關連證券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富建業證券之主要業務之一。華富建業證券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基於證券的交易代價而定，因應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而有所不同，介乎0.01%至2.75%。就香港股票而言，佣金比率通常介乎0.05%至0.25%。佣金比率乃參考當時現行的香港股票市場佣金比率、香港主要證券經紀中介公司及考慮客戶的交易量而釐定。

關連客戶不時透過華富建業證券進行證券買賣。華富建業證券因此將向彼等收取證券交易費。證券交易費為根據交易代價乘以適用之佣金比率計算之佣金。

吾等已審閱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關連證券交易訂立之開戶協議之兩份樣本，並確認該等協議乃按華富建業證券之標準格式開戶協議作出，其亦用作與獨立第三方證券交易之開戶。吾等亦已獲提供同期就關連證券交易與關連客戶之三份月結單樣本及與獨立第三方之三份月結單樣本，並確認所收取之佣金比率介乎上文所披露之0.05%至0.25%的範圍內。吾等認為經選定樣本屬充裕、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可總結吾等有關上述定價機制獲妥為遵守之見解且經選定樣本亦適合供吾等審閱，原因是合共僅有11名關連客戶，當中三個關連客戶之經選定樣本已涵蓋相對活躍交易之賬戶。

(b) 關連期貨交易

提供期貨交易服務為華富建業證券之另一項主要業務。華富建業證券就買賣的每份期貨合約向其客戶收取佣金，有關佣金根據期貨合約類別及買賣所在的期貨交易所而定，每份期貨合約介乎1.5港元至175港元。就於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恒生期貨產品而言，即日交易佣金通常為每份期貨合約介乎5港元至60港元。每份期貨合約的佣金乃參考當時期貨市場的當前佣金後釐定。

關連客戶不時透過華富建業證券進行期貨合約買賣。華富建業證券因此將向彼等收取期貨交易費。期貨交易費為根據期貨合約之數目乘以適用之佣金比率計算之佣金。

吾等已審閱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關連期貨交易訂立之開戶協議之兩份樣本，並確認該等協議乃按華富建業證券之標準格式開戶協議作出，其亦用作與獨立第三方期貨交易之開戶。吾等亦已獲提供同期就關連期貨交易與關連客戶之三份月結單樣本及與獨立第三方之三份月結單樣本，並確認所收取之佣金比率介乎上文所披露之每份期貨合約5港元至60港元的範圍內。吾等認為經選定樣本屬充裕、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可總結吾等有關上述定價機制獲妥為遵守之見解且經選定樣本亦適合供吾等審閱，原因是合共僅有11名關連客戶，當中三個關連客戶之經選定樣本已涵蓋相對活躍交易之賬戶。

(c) 保證金融資安排

華富建業證券就客戶透過華富建業證券進行之證券買賣向其客戶提供股份保證金融資。華富建業證券就股份保證金融資金額作出之墊款向其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融資利息為就墊款收取之利息，一般按 貴集團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至6%之基準計算。利率將參考客戶信譽、買賣記錄及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的質量並根據華富建業證券不時之政策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華富建業證券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華富建業證券因此將向彼等收取保證金融資利息。保證金融資利息為根據未償還之已墊付保證金貸款總額乘以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吾等已審閱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就保證金融資安排訂立之開戶協議之兩份樣本連同相關常設授權函件，並確認該等協議乃按華富建業證券之標準格式開戶協議作出，其亦用作與獨立第三方的保證金融資安排之開戶。吾等亦已獲提供同期就保證金融資安排與關連客戶之三月份結單樣本及與獨立第三方之三月份結單樣本，並確認就墊款所收取之利息乃按上文所披露 貴集團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至6%之基準計算。吾等認為經選定樣本屬充裕、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可總結吾等有關上述定價機制獲妥為遵守之見解且經選定樣本亦適合供吾等審閱，原因是合共僅有11名關連客戶，當中三個關連客戶的經選定樣本已涵蓋相對活躍交易的賬戶。

根據董事會函件，鑑於關連交易服務屬經常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費將根據上述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客戶之定價機制而釐定。關連交易服務之條款(包括關連交易費)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吾等確認上述定價基準(即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關連保證金貸款

董事會同時建議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i)關連交易服務」一節內「(c)保證金融資安排」分節中詳述，華富建業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就提供股份保證金融資訂立常設授權函件，其屬於華富建業證券就其所有保證金融資客戶採納之標準協議。

根據華富建業證券與相關保證金融資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客戶)之間之標準客戶協議，倘發生違約事件，華富建業證券將有權(其中包括)於華富建業證券認為屬合適之時間，按其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價格及條款出售或另行變現全部或任何部分(按華富建業證券釐定)抵押品，並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解除有關客戶結欠華富建業證券之債務。由於各關連客戶已與華富建業證券訂立標準客戶協議，因此在發生責任問題時，彼等各自將單獨承擔本身之責任。關連客戶及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保證金融資客戶均受華富建業證券網站不時刊發之同一保證金融資比率所規限，其乃主要參照華富建業證券之融資政策而釐定。

### **定價基準**

關連交易費將根據上述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機制釐定。提供予 貴集團之關連交易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安排(包括關連交易費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條款將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者。誠如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上述定價基準(即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結算期**

香港證券及美國證券之結算週期分別為T+2及T+1。該等週期亦適用於關連證券交易。根據關連期貨交易之相關資金付款須於有關付款到期日按華富建業證券全權酌情要求即時可予動用。關連保證金貸款之關連客戶須質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取得信貸融資，而貸款須按華富建業證券全權酌情要求償還。提供予 貴集團之關連交易服務之付款條款將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者。

### 終止

提早終止財務服務協議須待華富建業證券與關連客戶相互協議後，方可作實。倘提早終止財務服務協議，將不會施加任何罰款費用。

### D. 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就證券交易、期貨合約及提供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收費制定定價政策。貴集團向關連客戶收取之證券交易費、期貨交易費及融資利息定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相同範圍內。凡建議對適用於關連客戶之有關定價政策作出變動，均將會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正常範圍相符。貴集團亦將每年審閱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佣金及保證金貸款利率是否與同業其他服務供應商就相同服務性質及範疇所收取者一致。吾等認為貴集團按年進行有關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及保證金貸款利率是否與同業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者一致的審閱(其間接符合適用於關連客戶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亦屬及時及充足，原因是吾等自貴公司瞭解，貴集團所收取的證券交易費、期貨交易費及保證金融資利息的範圍一般不會偶爾或經常地改變，而是受到利率環境或市場競爭變動等因素帶動隨時間改變，而任何變動將同時適用於關連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已制定適用於其所有客戶(包括關連客戶)之信貸政策。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限額乃視乎(其中包括)其財政實力、交易模式、證券之資產淨值、相關抵押品之質量、信貸支持及/或資產證明而不時調整。貸款限額須經內部批准。貴集團亦每年審閱貸款限額。因此，各關連客戶之最高保證金貸款額將受限於(i)彼等各自獲授之保證金貸款限額，而該限額乃不時變動；及(ii)向關連客戶墊付之保證金融資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總額不得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由於上述信貸政策適用於貴公司所有客戶(包括關連客戶)，吾等認為，向各關連客戶墊付之保證金融資之金額須經考慮上述適用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各關連客戶之信貸政策項下之因素後按逐個個案基準審閱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有關信貸政策適用於關連客戶，致令 貴公司將不會相較墊付予獨立第三方之保證金融資面臨額外風險，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貴集團存置的關連客戶清單包括林先生、劉洪偉先生、林懷漢先生、方舟先生、劉紀鵬先生、黃偉誠先生、鄧思傑先生、麥美娟女士、顏志軍先生、趙進傑先生及甄靜敏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就關連交易服務而言，華富建業證券整體管理監督（「**整體管理監督**」）之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將每月審閱關連交易費會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每月審閱報告之兩份樣本，並確認整體管理監督之負責人員已每月審閱，以確保遵守相關年度上限。

就關連保證金貸款而言，貴集團信貸部主管將審閱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未償還結欠會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尤其是，貴集團信貸部主管將審閱自關連客戶接獲之每項保證金貸款申請，並將僅於給予關連保證金貸款總額於授出有關保證金貸款批准後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時方會就有關保證金貸款授出批准。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瞭解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並無新保證金貸款申請，故於同期內概無有關關連客戶保證金貸款限額之批准樣本。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之最近保證金貸款申請樣本，且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信貸部主管有關保證金貸款申請之審批已載列處於授出審批保證金貸款後之年度上限以內之關連保證金貸款總金額。吾等亦從二零二一年五月之最新保證金貸款申請中注意到，經考慮當中之申請金額，所有就關連客戶批准之總限額合共已達1.13億港元，即已經接近動用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全部限額。因此，關連交易費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未償還結欠金額將受到緊密監察。吾等認為經選定樣本屬充裕、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可總結吾等有關上述內監控程序獲妥為遵守之見解且上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的樣本亦適合供吾等審閱，原因是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並無新保證金貸款申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名 貴集團財務部之專責人員將每月編製關連交易費之實際金額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未償還結欠，以審閱金額是否接近相關年度上限，並將在出現該情況下知會 貴集團整體管理監督之負責人員及信貸部主管。吾等亦已審閱財務部每月報告之兩份樣本，並確認上述程序已獲妥為遵守。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閱，並在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是否(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其之財務服務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貴公司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當中包含彼等的發現及結論，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i)未曾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相應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 貴公司認為已經訂有充裕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訂立，並獲得 貴集團適當監察。基於吾等已審閱之上述樣本及 貴公司各部門就實施內部監控程序所編製之報告，吾等同意 貴公司所指關連交易費及關連保證金貸款結欠之金額已獲緊密監察，且上述措施適合確保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並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過往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關連交易費；及(ii)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過往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i) 關連交易費</b>			
過往交易金額	1,749	450	102
過往年度上限	30,000	30,000	30,000
過往使用率(%)	5.8	1.5	0.3
<b>(ii)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 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b>			
過往交易金額	30,376	19,298	9,970
過往年度上限	116,000	116,000	116,000
過往使用率(%)	26.2	16.6	8.6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關連交易費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相對偏低，分別約為5.8%及1.5%。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過往使用率同樣低企，僅佔年度上限約0.3%。

儘管上述有關關連交易費之使用率低企，有關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獲合理使用，即分別約為26.2%及16.6%。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過往使用率佔年度上限約8.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制定有關關連交易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並無考慮上述過往使用率低企，且 貴公司已於下文「F.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載列維持建議年度上限於3,000萬港元之理由。吾等同意，只要 貴公司對關連交易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需求作出合理估計，則過往使用率並非釐定有關關連交易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確定性因素。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詳情，以及吾等就關連交易費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見解及分析（其中包括保證金交易之借貸成本、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之成交量及整體市場氣氛等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F.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

此外，吾等認為倘使用率低企並無損害 貴集團之利益，前提是任何關連交易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或較佳）訂立。

下表載列(i)關連交易費；及(ii)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交易費	30,000	30,000	30,000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 未償還結欠	116,000	116,000	116,000

F.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i) 關連交易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關連客戶基於上文「(i)關連交易服務」分節所載現有適用比率及彼等對關連交易服務之預計需求所表明的關連交易服務合計費用總額24,750,000港元；及
- (b) 達關連交易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約20%之緩衝，以應付日後香港股市及期貨市場的波動可能加劇。

(ii) 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總金額105,000,000港元源自於各關連客戶為滿足彼等之交易需要對關連保證金貸款之預計需求所表明之最高金額介乎5,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而得出；
- (b) 達關連保證金貸款建議年度上限約10%之緩衝，以應付日後香港股市及期貨市場的波動可能加劇；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墊付予關連客戶的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及
- (d)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645億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00億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關連客戶所表明對關連交易服務之預計需求達24,750,000港元且 貴公司已應用達其建議年度上限約20%之緩衝，藉以配合香港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日後之潛在波動增加。吾等認為上述達關連交易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約20%之緩衝(按建議年度上限3,000萬港元計算約為5百萬港元)屬公平合理，僅供說明用途可轉換為11名關連客戶各自就三類服務(即證券交易、期貨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約達450,000港元。由於一次性費用總額及額外緩衝(預期將為 貴公司提供合理水平之靈活性，從而毋須就不時續訂建議年度上限產生額外成本)，這將令 貴集團得以自關連客戶取得額外潛在收入，前提是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緩衝屬公平合理。

就關連保證金貸款而言，吾等認為關連客戶已經表示對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金額105,000,000港元之預計需求，且 貴公司已就其建議年度上限應用約10%之緩衝。吾等認為上述達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建議年度上限約10%之緩衝(按建議年度上限1.16億港元計算約為1,100萬港元)屬公平合理，僅供說明用途可轉換為11名關連客戶各自就關連保證金貸款約1百萬港元。由於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總金額及額外緩衝(預期將為 貴公司提供合理水平之靈活性，藉以毋須不時就續訂建議年度上限產生額外成本)，並將使 貴集團得以自關連客戶取得額外潛在收入(前提是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緩衝屬公平合理。

此外，誠如上文「D.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載，吾等從二零二一年五月之最新保證金貸款申請中注意到，經考慮當中之申請金額，所有就關連客戶批准之總限額合共已達1.13億港元，即已經接近動用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全部限額。由於關連客戶所表明關連客戶於未來三年對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金額之預計需求已經構成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建議年度上限116,000,000港元之絕大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分，且有關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所有批准之總限額合共已接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限額，吾等認為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緩衝屬公平合理，特別是因為下文所述成交量及市場氣氛改善。

除上述理由外，吾等瞭解到 貴公司認為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保證金交易之借貸成本、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之成交量及整體市場氣氛。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來自經紀業務的收益及來自經紀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為8,100萬港元及1.45億港元，相當於經紀業務總收益為2.26億港元。因此，關連交易費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3,000萬港元僅相當於 貴集團來自經紀業務的總收益約13.3%，故吾等認為關連交易費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於 貴集團交易服務業務分部的公平及合理部分。

另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給予保證金客戶的貸款達5.48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1.16億港元僅相當於 貴集團有關保證金貸款之總收益約21.2%，故吾等認為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於 貴集團保證金貸款總額組合業務分部的公平及合理部分。

根據董事會函件，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過往交易金額低於相關過往年度上限。 貴公司認為該等情況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下文所討論之市場氣氛及保證金交易之借貸成本上漲。

關連交易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均低於各自之過往年度上限。 貴公司認為，此可能歸因於(其中包括)市場氣氛及下文所討論保證金交易借貸成本較高所致。

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所披露之最新利率，香港之最優惠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的5.375%開始上調至二零二三年七月的6.125%，增幅約13.9%。香港之最優惠利率於美國減息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下調至5.875%，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進一步下調至5.625%。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公佈之統計數據，股票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二二年約為1,249億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萎縮至約1,05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278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066億港元增加約19.9%。

恒生指數及香港股票市場之成交量近期大幅波動，舉例而言，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18,247.11點上升23.0%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22,443.73點，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日成交量上升至5,05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788億港元增加超過兩倍至2,550億港元。

另外，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公佈五項措施（「**五項措施**」），具體而言，(i)放寬「滬深港通」下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合資格產品範圍；(ii)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滬深港通」；(iii)支持人民幣股票交易櫃檯納入「港股通」；(iv)優化基金互認安排；及(v)支持內地行業龍頭企業赴香港上市，預期該等措施將進一步加強「滬深港通」，並支持香港鞏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預期五項措施將改善香港股票市場之流通性。

吾等認同 貴公司，恒生指數已於最近數個星期大幅上漲，而上述五項措施可能有利於改善香港股票市場之流通性，因而支持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於未來財政年度增加。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 貴公司預期關連客戶可能會根據其買賣模式及整體市場氣氛而酌情增加參與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由於香港股票市場近日大幅波動，故 貴公司認為將就關連交易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應用約20%之緩衝及就關連保證金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應用約10%之緩衝屬適當，以配合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潛在成交量及波幅增長，否則 貴集

團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可能會受到限制。貴集團須於提供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關連交易服務及／或關連保證金貸款前自獨立股東取得另一項批准，故建議年度上限需要足夠龐大，致使貴集團能夠滿足關連客戶投資決定之時間限制。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香港股市波動後，有關緩衝被認為是合理的。據悉，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9.9%。

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同意貴公司所指，鑒於市場成交量及投資氣氛已於近月大幅改善，基於關連客戶之預計總需求及應用額外緩衝而維持相同金額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屬適當。另外，貴集團須於提供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之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前自獨立股東取得另一項批准，故建議年度上限需要足夠龐大，致使貴集團能夠滿足關連客戶投資決定之時間限制。

根據董事會函件，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市場氣氛改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不應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唯一因素。關連客戶可不時自行酌量運用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關連客戶可不時自行酌情動用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吾等認同貴公司所指，關連客戶是否運用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並非屬於貴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原因是其乃按關連客戶不時酌情進行。簡而言之，倘儘管存在預計需求之合理估計，關連客戶最終並無達致完全運用建議年度上限，此舉並無損害貴公司。

吾等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貴集團來自經紀業務之總收入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穩定下跌。

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一年，來自經紀業務之總收入約為1.40億港元，對比二零二零年的1.70億港元，減少18%，主要是由於來自環球期貨產品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買賣香港證券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6,740萬港元減少8%至二零二一年的6,210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香港股票二級市場的市場份額減少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二年，經紀業務的總收入約為0.93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1.39億港元減少33%。減少乃主要由於買賣香港證券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0.62億港元減少50%至二零二二年的0.31億港元所致，其受到整體證券市場表現及 貴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的財務困難對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所影響。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三年，經紀業務的總收入約為0.81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0.93億港元減少1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買賣香港證券以及香港及全球期貨產品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之日均市場成交額按年下跌16%。

換言之，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來自經紀業務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1億港元，整體下跌超過約40%。 貴集團整體經紀收入減少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相關年報內載述之理由與 貴公司發現關連客戶之投資胃納可能受到整體證券市場表現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負面影響一致。

經考慮(i)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應為自關連客戶所瞭解對關連交易服務之預計需求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金額；(ii)股票市場之潛在波幅增長，建議年度上限中包含緩衝，以容許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屬收益性質)具備更大靈活性。一經實現，這將使 貴集團得以把握額外業務，而由於該等業務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故將有利於 貴集團；及(iii) 貴集團有關經紀業務之整體收入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所下跌，與關連客戶有關關連交易服務之過往使用率偏低一致，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同董事所指，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尤其是鑑於香港股票市場近期上揚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增加以及市場氣氛極有可能改善，維持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目前年度上限以取得來自關連客戶之任何潛在業務屬審慎之舉，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提供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吾等亦提述上述分析，關連交易費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3,000萬港元僅相當於 貴集團來自經紀業務的總收益約13.3%，故吾等認為關連交易費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於 貴集團交易服務業務分部之公平合理部分。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達5.48億港元，而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1.16億港元僅相當於 貴集團有關保證金貸款的總收益約21.2%，故吾等認為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於 貴集團保證金貸款組合總額業務分部之公平合理部分。由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G. 進行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將產生額外收入。此外，關連交易費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費用。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 貴集團能夠按與獨立第三方相同或優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自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增加其中一項核心營運（即經紀業務）之經營收益實屬有利。

因此，吾等認為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負責人員

**龐朝恩**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2.1.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股權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216,809,571 (附註2)	68.05%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附註3)	0.20%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72,833	1.82%
	受控法團權益	4,216,809,571 (附註2)	68.05%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附註4)	0.40%
劉洪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附註5)	0.20%
林懷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附註6)	0.05%
方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附註7)	0.05%
盧華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8)	0.08%
劉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9)	0.08%

## 2.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 華新通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華新通之 股份數目	佔華新通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韓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	49%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	51%

## 2.3. 於本公司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方舟先生	個人權益	5,220,000港元

##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華新通為4,216,80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彼等各自於華新通之股份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以Nautical League Limited(由盧志強先生之女兒盧曉雲女士單獨實益擁有之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補充契據補充)所押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韓先生被視為於華新通持有之4,216,809,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持有1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25,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洪偉先生持有1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懷漢先生持有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舟先生持有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華基先生持有5,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紀鵬先生持有5,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10.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相關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2.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華新通	實益擁有人	4,216,809,571 (附註2)	68.05%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3)	6.38%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4)	6.38%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5)	6.38%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6)	6.38%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7)	6.38%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7)	6.38%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395,254,732 (附註7)	6.3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8)	66.16%

股份／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9)	66.1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10)	66.16%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	於股份的保證權益	4,100,000,000	66.16%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有關公司／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華新通為4,216,80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3. 盧先生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60.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泛海控股已發行股本之0.32%權益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通海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馨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風星火置業有限公司、泛海園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東方綠洲體育休閒有限公司、通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

7.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於395,2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2.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為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	
	公司名稱	於有關公司之職位
韓先生	華新通	董事
林先生	華新通	董事
劉洪偉先生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總裁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1,18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1.152億港元，減少約89.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一次性償還部分應收一名前關連方貸款餘額，有關溢利於上一個相應會計期間確認。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展望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權益。

### 6.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在一年內未到期並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i) 財務服務協議；及
- (ii) 本公司、Quam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清償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結欠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之部分債務之清償安排而訂立之部分清償協議。有關部分清償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可施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及
- (v)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當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http://www.quamplus.com))刊載：

- (i) 財務服務協議；
- (ii)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1頁；及
- (iii)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與若干關連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交易，以及其附屬之任何其他文件；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更詳盡載述於通函)；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及／或使上述財務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生效。」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2.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通函)成員，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獨立於本公司，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董事已將記錄日期及時間定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5)。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惟將會自動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http://www.quamplus.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僅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有權於大會上就上文所載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